

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No. 2240107650

当事人: 向绍均
工作单位: 海宁市海昌向绍均汽车运输户
证件类型: 从业资格证 证件编号: 500236198508107530 联系电话: 15988399822
联系地址: 海宁市海昌街道星光村星光小区205号
车船类型: (空白) (空白) 车船牌号: 浙FK1556 (空白)
法定代表人: (空白) 职务: (空白)

你(单位)于 2024 年 03 月 20 日实施了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,车货总体
的总质量超过限定标准(以下空白)

行为

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 书证,视听资料,当事人的陈述(以下空白)

), 违反了
<<公路安全保护条例>>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<<公路安全保护条例>>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本
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罚款叁仟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你(单位)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银行的具体代收机
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
定,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当事人应对违法行为: 立即整改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上海市
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
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
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一式两联
第二联
交当事人